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91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吳采諭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汪京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9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簡字第99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一部附帶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部分

按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查被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見簡上卷第193、217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抗辯分別如原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欄一、二所載。

二、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萬元，及自113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對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

（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

01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49萬元，及自11  
02 3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4 四、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亦聲明不服，提起附帶上訴。並附帶  
05 上訴聲明：

06 (一)原判決主文不利於被上訴人部分廢棄。

07 (二)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08 五、上訴人則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09 六、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4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按名譽有  
15 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  
16 據，苟行為人之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貶損，不論  
17 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  
18 398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經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12年7月17日7時23分許，在  
20 臺北市○○區○○○○○○0號詢問處櫃臺，因票卡問題無  
21 法刷卡過閘門並拍打服務檯玻璃，要求協助處理票務問題，  
22 因不滿擔任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捷）北門站  
23 站務員之上訴人要求排隊等候服務，竟心生不滿，公然以  
24 「幹你娘，機掰」等語辱罵上訴人，使上訴人之名譽受損等  
25 情，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簡字第58號刑事電子卷證全  
26 卷核閱無誤。而被上訴人所涉公然侮辱犯行，亦經本院判決  
27 處罰金3,000元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查（見原審卷  
28 第13頁），堪以認定。而被上訴人針對上訴人之「幹妳娘、  
29 雞掰」等言論依一般社會通念，乃粗鄙、不雅、輕蔑之言  
30 詞，具有貶損他人名譽含意，足使受辱罵對象之社會評價產  
31 生負面影響，且非合理評論上訴人之職務執行。是上訴人主

01 張被上訴人故意不法侵害其名譽權等語，應屬有據。被上訴  
02 人抗辯：其僅是粗話口頭禪、生活習慣，並非辱罵上訴人等  
03 語，並不可採。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04 5條第1項規定，賠償上訴人所受損害。

05 (三)再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06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07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08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原判例〉意  
09 旨參照）。上訴人雖另主張其因被上訴人之侮辱而憂鬱、焦  
10 慮、失眠，並提出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113年9月18日  
11 之診斷證明書為證（見簡上卷第38頁），惟本院向該院所調  
12 取之門診紀錄其上病情描述如下：「00000000 first vist,  
13 came alone, insomnia, irritable mood, inattention. since  
14 last year.」（見簡上卷第180頁）（譯：2023年8月22日初  
15 次就診，獨自前來。自去年以來，出現失眠、情緒易怒和注  
16 意力不集中），故原告之上述病情在事發前1年即已存在，  
17 故難認與被上訴人於112年7月17日之一次性辱罵有相當因果  
18 關係，不應納入慰撫金之審酌。本院爰審酌被上訴人僅因不  
19 滿上訴人值勤之服務，即任意於上開時地出言「幹妳娘、雞  
20 掰」侮辱上訴人，併審酌上訴人專科畢業，為北捷之專務專  
21 員，被上訴人專科畢業，現無業，及兩造收入、財產等一切  
22 情況，除據兩造陳明於卷（見簡上卷第60-64頁、第106頁、  
23 第107頁），並有北捷113年12月17日函（見簡上卷第138  
24 頁）、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限閱  
25 卷）可參，認慰撫金以1萬元計，尚屬公允，原審判決之金  
26 額並無不當。

27 (四)至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侵害人格權致其受有6個月工作損  
28 失等語，經北捷於113年12月17日函覆：上訴人自112年7月2  
29 9日起至113年1月28日止身心調適及進修留停（見本院卷第1  
30 38頁）。其停止工作之原因之一為進修，又上訴人之身心不  
31 適，依前述(三)之病情說明，亦難認係被上訴人所致，故上訴

人據此請求被上訴人賠償6個月工作損失，為無理由。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萬元，及自113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就此部分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無不當。另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兩造各就其敗訴部分分別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各自指摘原判決不利己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兩造之上訴及附帶上訴均應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63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   |   |   |       |     |    |     |   |    |   |
|---|---|---|-------|-----|----|-----|---|----|---|
| 中 | 華 | 民 | 國     | 114 | 年  | 2   | 月 | 27 | 日 |
|   |   |   | 民事第五庭 | 審判長 | 法官 | 蔡志宏 |   |    |   |
|   |   |   |       |     | 法官 | 趙彥強 |   |    |   |
|   |   |   |       |     | 法官 | 張新楣 |   |    |   |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   |   |   |   |     |   |     |     |    |   |
|---|---|---|---|-----|---|-----|-----|----|---|
| 中 | 華 | 民 | 國 | 114 | 年 | 2   | 月   | 27 | 日 |
|   |   |   |   |     |   | 書記官 | 施怡愷 |    |   |